

# 协议招租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巾帼园（重庆市妇女文化中心）三号楼四楼  
以协议招租方式引进家政服务机构**

**协议招租单位：重庆巾帼园（重庆市妇女文化中心）**

2019年10月

# 重庆巾帼园（重庆市妇女文化中心） 三号楼四楼以协议招租方式引进家政服务机构 文 件

## 一、协议招租邀请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资产〔2018〕11号）和《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规定，重庆巾帼园（重庆市妇女文化中心）（以下简称“招租人”）就巾帼园三号楼四楼以协议招租方式引进家政服务机构，特邀请具有承接能力的家政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竞租人”）前来参与。

## 二、协议招租房屋情况及要求

### （一）项目简介

该房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巾帼园三号楼四楼，为办公用房，已通水电，有电梯直达，建筑面积为630平方米。

租赁用途：开展家政服务宣传、培训、联系和指导；打造“巴渝大姐”家政品牌；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

租赁年限：5年。

### （二）具体要求

1.自租赁期起始之日起，成交竞租人即成为租赁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制定并贯彻落实相关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措施，服从物业管理，排除一切安全事故隐患。

如发生事故，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所有经营活动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招租人要求经营，自觉维护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传递正能量，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违反有关规定或超出其经营范围进行的活动，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加强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发现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存在任何可能的固有缺陷及潜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建造施工等）的，应立即采取维修、维护措施，并及时告知招租人。否则，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严禁携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进入该房屋，或在房屋储存前述危险物品；严禁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乱搭乱接电源线路。否则，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相关费用

5.1 协议租金为人民币 20 元/平方米.月。成交竞租人按招租人设计方案进行装修，一次性投入装修经费不得少于五年房屋租金，所投入的装修费抵扣 5 年承租期房屋租金。

5.2 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水、电、物管等费用由成交竞租人承担。招租人提供水、电接入，无天然气接入，其他管网由成交竞租人按规定安装。物管费按 5.2 元/平方米.月计算交纳；水、电费据实交纳。水、电、物管等费用在接到招租人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交纳。

5.3 成交竞租人进行装修装饰须根据招租人确定的装修方案，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报批、施工。合同期满后或合同中途因故终止，成交竞租人改造装修装饰无偿归招租人所有（含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未经招租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搬离、损毁。

5.4 成交竞租人应承担租赁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不包括：建筑主体结构）、内部治安保卫、消防等费用开支。

5.5 成交竞租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向招租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成交竞租人无违约行为，招租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竞租人。

### **三、竞租人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家政服务企业，营业执照需明确有家政服务相关资质。

2.须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前期能够承

担巾帼园三号楼四楼的全部装修及设施设备费用，装修设计方案由巾帼园负责，企业按装修方案实施装修，一次性投入装修经费不得少于五年房屋租金，所投入的装修费抵扣5年承租期房屋租金。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招租，竞租人应自主经营，不得再转租给其他单位。

### **（三）公益服务条件**

自觉接受市妇联、巾帼园管理，能够发挥专业特长，在行业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主动策划并承担家政服务系列公益工作，完成市妇联及巾帼园交办的各项公益任务。

## **四、获取协议招租文件的方法**

### **（一）获取协议招租文件时间**

2019年10月25日9:00至2019年10月31日17:00。

### **（二）获取协议招租文件的方式**

线上网站获取或线下实地获取。

### **（三）获取协议招租文件地点**

1.线上网站获取：重庆市妇联官方网站（重庆妇女网）。

2.线下实地获取：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重庆巾帼园（重庆市妇女文化中心）三号楼703办公室。

## **五、考察及报名**

### **（一）考察**

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竞租人可自行踏勘了解出租物基本情况。

现场踏勘联系人：周晋宇，联系电话：67125517。

## （二）报名

1.报名时间：2019年11月1日9:00至2019年11月1日17:00。

2.报名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重庆巾帼园（重庆市妇女文化中心）三号楼703办公室。

3.报名方式：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出具委托书）。

## 六、协议招租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19年11月6日9:30至11:30。

（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重庆巾帼园（重庆市妇女文化中心）三号楼202会议室。

（三）要求：

1.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需出具委托书）。

2.提交承租方案壹式伍份。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晋宇 陈星羽

电 话：023-67125517、023-67125531

传 真：023-67125530

重庆巾帼园（重庆市妇女文化中心）

2019年10月25日